

从生产劳动 到虚拟资本

刘东 著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从生产劳动到虚拟资本

刘 东 著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从生产劳动到虚拟资本/刘东著. —北京: 中共中央
党校出版社, 2003. 6
ISBN 7-5035-2701-3

I. 从… II. 刘… III. 价值论-研究 IV. F01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28848 号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电话: (010) 62805800 (办公室) (010) 62805816 (发行部)

邮编: 100091 网址: www.dxcbs.net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国防印刷厂印刷 北京怀柔岐庄装订厂装订

2003 年 6 月第 1 版 200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A5 印张: 6

字数: 156 千字 印数: 1—6000 册

定价: 12.00 元



刘 东 1972年生于山东，南开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学博士后，中共中央党校经济学博士，华东师范大学经济学硕士。

1998年1月至2002年12月先后在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后重组为西南证券）研发中心，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研究所，中共中央党校办公厅工作，2003年1月至今在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

本书是作者又一本关于虚拟经济的专著。该书在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论的基础上揭示了生产劳动和虚拟资本的内在联系，阐明了二者在社会主义制度条件下的统一性和创造性。

责任编辑 彭劲松
封面设计 翟永莲
版式设计 李 灵
责任校对 王巧艳 王京京
责任印制 宋二顺

代 序

既是革命的理论，也是建设的理论

王 珏

(一)

中央提出要进一步深化对社会主义社会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的认识，我认为这很重要。社会主义社会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这个范畴本身，就体现了这场讨论所要坚持的原则，就是在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基础上，结合新的实际发展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因此，并不像有些同志所说的那样，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只是革命的理论，或者说已经过时了。相反，我认为，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不仅是指导无产阶级进行革命的理论，而且也是指导我们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理论。问题是要找准深化理论认识的基本指向。

当前，讨论首先涉及的就是对私营企业主这一社会阶层的认识以及与此相联系的私营企业主能否入党的问题。这个问题很重要，但我认为它并不是深化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认识的基本指向。因为这个问题用历史唯物主义原理就能够说清楚。我们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发展水平还很低，不可能搞单一的公有制，必须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这样才能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发展私有经济必然会产生私营企业主这样一个新的社会阶层，有人认为私营企业主就是资本家。我认为，中国当前的私营企业主和资本主义制度下的资本家是不一样的。

首先，按照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阶级和阶层的产生、发展和消亡都是生产力发展的一种体现。阶级或者阶层是在生产力不发

这个阶段出现的，当现代生产力充分发展时，阶级或者阶层就会消亡。我们现在的情况正好是生产力不发达的阶段，私有经济这种产权制度对推动生产力的发展有积极的作用，因此，发展私有经济是合乎生产力发展规律的。合理的就应当是合法的，我们的政策就应当积极扶持它，政治上就应当承认它，上层建筑就应当保护它。等生产力发展了以后，在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的条件下，私有制自身所包含的矛盾又会使它向着公有制方向发展。因此，现阶段发展私有经济不是谁的主观愿望，而是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

其次，中国现阶段的私有经济和资本主义条件下的私有经济有重大区别，因为它是在我们改革开放政策的大框架里发展起来的。而我们的改革开放政策是合乎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的。这是我国私有经济产生和发展的大背景。在这个背景下来看我国的私有经济和私营企业主，就可以看到它的新特点。第一，从私营企业的主体来看，私营企业主不是资本主义初期出现的那种资本家。其中大多数人是经过党几十年的培养教育，对党有深厚的感情，积极支持国家发展的人。他们是响应党和国家发展市场经济的号召下海经商办企业的。而这些人中，又有很大一部分是党的干部，其中不少人是共产党员。因此从主体上看，我国现阶段的私营企业主与资本主义制度下的资本家是有着根本区别的。第二，从资本的原始积累来看，马克思说过，资本主义的原始积累是用火与血的文字写成的，是靠残酷剥夺小私有者，把农民变成无产者的方法发展起来的。我国的私营企业主主要是靠诚实劳动、守法经营来实现原始积累的。当然这里也有少数人是靠违法乱纪起家的，但是从整体上和主流上看，他们主要是靠自己的勤劳和智慧发展起来的。因此，从资本的原始积累来看，我国的私营企业主和资本主义社会的资本家也有根本的不同。第三，从私有经济发展的外部环境看，随着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的逐步完善，私有经济会受到越来越规范的市场经济规则的约束，迫使它自觉地按照党的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所规定的方向发展，从而保证私有

经济的健康快速发展。从这一点来看，我国的私有经济也是与资本主义社会有重大区别的。

综合上述，应当说我国的私有经济的发展是符合我国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的，是符合现阶段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是符合国家法律规范的。因此，不能把它与资本主义画等号，不能把私营企业主与资本家画等号。应当说，私有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私营企业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建设者，他们中间符合党员标准的优秀分子当然可以入党。

至于说有没有剥削，我认为不能否定它有一定的剥削。因为私有经济是雇佣劳动制度，虽然私营企业主自己懂技术，搞管理，对企业的发展有很大的贡献，但是他所雇佣的工人只拿工资，不分享企业的利润，企业的剩余价值被私营企业主独享了，这里自然会有有一定的剥削。但是，应当说清楚，有一定的剥削没关系。因为在当前生产力发展的状况下，有一定的剥削是不可避免的，它对生产力的发展有积极的促进作用。并且还应当看到，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这种剥削也是比较轻微的，随着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这种剥削会逐步减少和消除。因此剥削也是不足为惧的。

所以我认为，用历史唯物主义原理就能够清楚地解释私有经济发展的必然性，能够说清楚我国现阶段的私营企业主与资本主义社会中的资本家有根本的区别。但如果用劳动价值理论来解释这个问题反而绕弯子了，因而在理论上很难解释清楚。例如，有人认为私营企业主的收入很大一部分是靠他个人劳动得来的，因此他没有剥削。这话说不通。假如剩余价值是100%，其中有25%是企业主的劳动所得，有25%是企业主投资的回报，有25%是企业主投资风险的补偿（其实风险是两方面的，不仅投资者要承担风险，劳动者也要承担风险，企业垮了，劳动者会失业。他选择这个企业而不是那个企业，也有一个机会成本的问题），那么还有25%应当由劳动者分享吧？因为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者是自己劳动力的所有者，他以

他的劳动力进行了投资，因此也应当分享利润（这一点下面还要详述）。但劳动者除了拿工资外，并没有分享利润。因此，说私有经济一点剥削都没有很难让人信服。再如，有人提出多种要素创造价值的观点，认为劳动不是价值的惟一创造者，以此来说明私营企业主的收入都是他的投资创造的。我认为，这种理论也说不通。因为劳动力也是一种生产要素，而且在多种要素中劳动力是惟一具有主动性的要素，没有劳动力，其他要素就不能进入生产过程，不可能创造财富和价值。既然你说要素创造价值，那么就有这样一个问题：劳动者的劳动力这种要素分享了什么？你可能会说劳动者拿工资了。但工资是成本，企业主已经收回来了，成本以外的那部分收入私营企业主都拿走了，这就否定了劳动力要素的那部分所得，无偿占有了劳动者这种要素应分享的利润。而所谓剥削不就是无偿占有别人应占有的东西吗？再有一种说法，认为私营企业主为劳动者创造了就业机会，为国家增加了税收，为社会的扶贫、救灾、办教育等等捐款，因此没有剥削了。我认为这也说不通。私营企业主确实为社会做了不少贡献，但从总体上讲只是其中一部分人这样做了。而且这个问题不能从哪一个人来看，而是要从制度上看。如果从个人来看，确实有的私营企业主把剥削得到的收入又交还给社会了，从他个人来讲，确实没有剥削了。而从制度上看，就不能说私有制没有剥削。还是应当实事求是地承认有剥削，只不过要讲清楚，这是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没有一定的剥削，我们发展不了生产力，也搞不成社会主义。等到生产力充分发展了，剥削必然会消灭。

所以，我认为，深化对社会主义劳动价值理论的认识是非常必要的，问题是要找准着眼点。为发展私有经济扫除思想认识上的障碍是对的，但如果这场讨论单纯指向私有经济我觉得未必合适，因为很难从理论上说通私有经济一点剥削也没有。至于说管理也是劳动，科技创造价值，服务劳动创造价值等等，马克思在《资本论》第4卷，即剩余价值学说史中都做过论述。马克思只是在一个特定的情

况下，即资本家根本不劳动的情况下，才说他是资本的人格化，是资本的一种体现。如果资本家参加管理，那他的管理劳动是创造价值的。因此，我认为，现在讨论劳动价值理论确实很重要，不仅要讨论劳动价值理论，而且应当把劳动价值理论和剩余价值理论同时提出来，因为劳动价值理论是为剩余价值理论奠定基础的。马克思分析资本主义制度的目的是要解决剩余价值问题，发现剩余价值理论是要揭示资本主义制度的内在矛盾和它的不合理性，揭示资本主义制度产生、发展和灭亡的规律。所以，仅有劳动价值理论不行，还必须要有剩余价值理论。有人认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价值理论和剩余价值理论已经过时了。我认为恰恰相反，不仅劳动价值理论，而且剩余价值理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同样适用。问题是怎么认识，怎么深化。通过深化认识要解决什么现实问题。这是问题的关键。

(二)

劳动价值理论和剩余价值理论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基础和精髓。历史唯物主义是建立在政治经济学基础之上的。离开了政治经济学就没法解释马克思主义理论。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和剩余价值理论一出现，资产阶级经济学就反对，100多年过去了，否定不了。为什么？就是因为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和剩余价值理论，揭示的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一个普遍规律，无论是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还是社会主义社会和更高阶段的共产主义社会，劳动创造价值和剩余价值这个规律都在起作用，由此人类社会才不断地发展起来。所不同的是，这个规律在不同的社会中其表现形式是不一样的，因此，人们用以表述它的名词概念也不同。

价值是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出现的一个特定范畴，是商品经济条件下的特有社会属性，在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和统一分配的产品经济条件下就没有价值问题，直接就是劳动时间或者使用价值。马克思在分析资本主义制度时，首先把它看成一个商品经济发达的社会，

商品是资本主义这种社会制度的细胞。马克思正是从对商品这个细胞的分析入手，来揭示资本主义制度的实质。商品是用来交换的，要交换就必须能够进行量的比较，只有同质的东西才能有量的比较。使用价值五花八门不可能进行量的比较。那么商品中可以比较、可以公约的同质的东西是什么？马克思把商品中物质的东西都抽象掉，剩下的就是包含在产品中的人类的抽象劳动。抽象劳动是同质的，是可以比较的，而价值就是人类抽象劳动在产品中的凝结，价值的实体就是抽象劳动。劳动怎么计算？按劳动时间计算。复杂劳动可以还原成简单劳动来计算。价值用什么形式来表现？用交换价值来表现，交换价值是价值的表现形式，交换价值的发达形式就是价格。在商品经济社会中，价值通过价格在生产过程中起着调节的作用，于是就有了规律性，形成了商品经济运行的规律。价值规律通过市场的机制表现出来，通过供求关系，通过竞争，通过价格的波动，实现优胜劣汰。所有商品生产者自觉不自觉地都受这个规律的支配。

所以，马克思是从商品这个资本主义制度的细胞进行深入分析的，分析的结果得出了劳动价值理论。马克思说得很清楚，价值不是物，价值里不包含一个物质原子，价值是一种社会关系。这种交换关系是人和人之间经济往来的关系，也就是劳动交换的关系，也可以说是一种产权交换的关系，财产交换的关系。在劳动价值理论的基础上，马克思进一步分析了资本主义制度的实质。资本主义社会是以商品经济为基础的社会，在商品经济发达的资本主义社会中一切都变成了商品，其中最重要的是劳动力变成了商品。这就出现了一种新的情况，资本家有了货币就可以购买劳动力，劳动力进入生产过程后不仅创造了价值，而且创造了剩余价值。剩余价值怎么来的？就是劳动力这个商品被资本家买去后，使用这个商品时所创造的价值比它本身的价值要多，即超出了劳动力这种商品本身的价值，超出部分就是剩余价值。资本家把超出的这部分都拿去了，可以用来扩大生产，资本家不断富起来。工人呢？他只有作为商品出

代 序

卖的，拿到工资后，再把他的劳动力这个商品生产出来，然后再去出卖，到头来他只是一个劳动力商品的生产者，没有积累，只有贫穷。随着生产的发展，资本家越来越富，工人越来越穷，不仅是相对贫穷，而且一旦失业就绝对贫穷。于是形成了有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对立。这样的制度肯定是要灭亡的，因为这种制度不公平，多数人创造的财富被少数人拿去了，多数人贫困，少数人富有。所以，马克思说资本主义制度是一种雇佣劳动制度，这种制度的实质就是有产者无偿占有无产者创造的剩余价值。这是资本主义社会矛盾的根源，随着这一矛盾的不断产生、扩大、尖锐，就会阻碍生产力的发展，新的社会制度必然会取而代之。

可见，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和剩余价值理论就是要揭示资本主义的产生、发展和灭亡的必然性，这个理论确实给无产阶级革命提供了理论根据。在当前的讨论中，有些人说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和剩余价值理论只是指导无产阶级进行革命的理论，好像马克思的理论已经说明不了现实问题了，我认为这种看法不对。因为劳动价值理论和剩余价值理论不仅是为推翻资本主义这种不合理的制度提供了理论根据，而且也为建立更加合理的新的社会制度提供了理论根据。因此，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和剩余价值理论不仅是社会主义革命的理论，而且也是社会主义建设的理论。

（三）

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在社会主义建设中不但管用，而且社会主义恰恰是要实现这个理论。应该说，这个理论的目标就是要建设社会主义。为什么这么说呢？因为这个理论揭示出：资本主义的不合理，焦点在于劳动者没有财产权，因此也就没有分配利润的权利，所以成为被统治被剥削的阶级。无产阶级要改变这种情况，必须有经济地位，必须有产权，能够分享利润。这样无产阶级才能够富裕起来，真正成为主人，也才能真正有社会主义。

那么为什么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无产者就没有产权了？问题在于资本主义制度下劳动力仅仅是商品，不能成为资本。资本家在购买劳动力时与劳动者是平等的。资本家是资本所有者，劳动者是劳动力所有者，双方都是财产的主体，是平等的，等价交换。劳动者的财产就是其本身的劳动力，因为劳动力是经过投资才形成的。在劳动力的形成过程中，除了家庭的抚养等因素是无偿的以外，主要是要学习各种知识、技能、经验，等等，总之要有一定素质，这都是要有投入的，否则就会卖不出去，不能成为商品。因此，劳动力是有成本的，劳动者是经过投资形成的劳动力的财产主体。在流通领域，在买卖劳动力的过程中，劳动者是独立的，与资本家是平等的。但是劳动力一旦卖给资本家以后，也就是资本家在生产过程中去使用、消费这个商品的时候，劳动者就没有权利了，就丧失了财产主体的资格了。在生产过程中，他成为一种资本。但这个资本是资本家的了，即可变资本，与机器、厂房、原材料等不变资本结合在一起，就能创造价值、创造财富了。既然在生产过程中劳动力是资本家的了，那么创造的财富、价值都属于资本家，这好像是合情合理的了，劳动者好像也无话可说。其实这是一种假象。劳动者所出卖给资本家的只是劳动力这种财产的使用权，而不是所有权。如果所有权也卖给资本家了，那么工人就和奴隶一样了（奴隶是可以作为商品买卖的），他的劳动力也就不能再卖了。但实际上恰恰相反，所有权仍然是劳动者的。劳动者今天可以给这个资本家干，明天可以给别的资本家干，表明劳动者出卖的只是劳动力的使用权。但是资本家认为他是将所有权也买来了，都归他了，因而劳动者不能分享利润，也就是本该属于劳动者的所有权不能实现。本来劳动力这种活的生产要素的根本特点与人不能分开，活的生产要素所有权的实现也就是劳动者应该分享利润。而资本家就是搞模糊哲学，似乎买了劳动力就把使用权、所有权都买来了。其实就连工人的工资也是工人自己先创造出来后，资本家把它卖成货币后，还给工人的。资

本家并没有垫钱。资本家就是用这个办法把劳动者对于自己劳动力的财产所有权剥夺了。

通过上述道理可以看出，企业的投资应该是物力、人力两个投资，是两个主体的投资，从来都是这样，在所有的社会发展阶段都是这样。但是资本主义的生产过程只承认物力资本的投资，只承认一个投资者，即物力投资者，不承认人力资本的投资，不承认人力投资者，也就是不承认劳动者也是投资者，因而劳动者就没有资格分享利润。资本主义制度最奥秘的地方就在于此。

按照马克思的设想，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是没有商品和商品经济的。马克思认为资本主义制度与商品经济虽然不是同生，但是共死，资本主义灭亡之后商品经济就消亡了。所以，把价值、剩余价值、资本等都看成资本主义制度特有的范畴，是资本主义的特征。但从现实社会主义的情况来看，不是这样，商品经济仍然存在。因为社会分工还存在。只要存在社会分工，就存在生产的单一性和需求的多样性的矛盾，这个矛盾必须靠交换才能解决。同时，在存在社会分工的条件下，社会物质资源是短缺的，还没有发展到可以按照劳动时间给生产不同产品的人进行分配的程度，因此财产是属于个人的，必然离不开交换。这些说明社会主义阶段商品经济还会存在。因此，资本、价值、剩余价值等不可能消除。这些范畴是反映商品经济的一般范畴，不是反映资本主义的特殊范畴，是商品经济所特有的，不是资本主义所特有的。我们应有这样的认识，即要把这些概念普遍化、一般化，不要把它看成特殊的东西。不要以为到了社会主义社会，马克思主义这一套已经不行了。这些经济概念、经济范畴是反映商品经济这种客观实际的，仍然要用。

既然在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商品经济，就有劳动创造价值的问题。劳动创造的价值除成本外必然有多余的部分，即剩余价值。剩余价值进入生产过程，必然有产权问题，也就是说个人财产权不会消灭，还要推动社会生产力发展。劳动者的最原始、最根本、最主

要的财产就是劳动力。劳动力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仅仅是商品，不能成为资本，不能分享利润；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力就不仅仅是商品，而必须是资本，必须体现劳动者的财产权。这是社会主义制度与资本主义制度的根本不同。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者把劳动力投入生产过程与其他人把生产资料投入生产过程应该是平等的。企业的产权不能单纯是物质资本投资者的产权，还要有人力资本，或者说劳力资本投资者的产权。社会主义企业的产权制度不是单一的，而是共同的或二元的。企业中不仅物质财产的主体是主人，劳动力的主体也是主人；企业中不能只有物质财产所有者说了算。这样就把资本主义制度下劳动者的劳动力财产权被剥夺的状况改变过来了。劳动者有了财产权，就不只拿工资，还能分享利润。这才叫真正的社会主义。我有个通俗的说法：什么是资本主义？只拿工资、不分享利润就是资本主义，能够拿工资、又分享利润就是社会主义。劳动者能够分享利润，剥削就消灭了，就改变了劳动者的经济地位，就不是无产者了，就成为有财产的了。因为分享的利润是劳动力成本以外的，是消费基金以外的，是可以积累的。积累基金就可以投入生产，这样劳动者就会逐步成为两种投资者，即不仅是劳动力的投资者，而且是物质财产的投资者，即金融资本投资者。再向前发展，两种投资的主体都是劳动者了，劳动者就变成一身二任了，既是劳动者，又是有产者。这时绝大多数劳动者才富裕起来，最后才能共同富裕。

以上比较多地从生产关系的角度谈了劳动者的财产权问题。生产关系最终是由生产力决定的。如果从生产力的角度看，就更清楚了。资本主义生产力迅速发展的时期是机器大工业生产，物质生产力要素起着决定性的作用。财产增长多少看起来是物的作用；而人的作用即主动性生产要素反而变成附属性的了。这时正是资本主义制度建立、发展的阶段。这时生产力发展本身没显示出人的决定性作用，这成为能够剥夺劳动者财产权的一个客观条件。20世纪50年

代以来，科学技术迅猛发展，资本密集型产业向知识密集型产业转变，人力的作用越来越大了。现在在发达国家，人力资本和物力资本比较，前者起着决定性作用了。发展到知识经济时代，更显示出竞争到最后是人的问题，是人才的竞争。在这样的条件下，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也提出人力资本的问题，看出人的作用越来越大。为了缓和矛盾，留住人才，不给工人分点利润已经不行了，所以才出现了期股制度、期权制度等等激励机制，使工人分享一部分利润。这表明在生产力发展的推动下，资产阶级不得不在生产关系领域作出调整。但从根本上讲资本家还没有承认劳动者的劳动力是一种产权。资本家在理论上不会承认这一点，但在实践中已经不能不承认了。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提出人力资本仅指白领工人，认为专业经理人员是人力资本，一般劳动者不是。我们要使用这个概念必须重新界定。在概念上，相对于物力资本来说，称为人力资本；用马克思原来的用语来说，叫做劳动力资本。在内容上，人力资本应该包括脑力劳动为主和体力劳动为主两种劳动力。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脑力劳动为主的劳动力将增多。由此可见，生产力的发展本身也要求必须承认劳动者的财产权。

我们过去搞的那种国家所有制、集体所有制，财产是整个国家的，国家代表大家，大家都有份，实际上谁也没有份。这就是国家财产没有主体，而劳动者是主人这一点也是空的。这不是真正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必须落在自然人身上，因为劳动力财产不能与人分开，通过自然人财产，才有了金融财产、物质财产。物质财产也是与劳动者结合在一起的，都是个人财产。所以马克思提出在资本主义发展的社会成果的基础上重新恢复劳动者个人所有制。资本主义的社会成果是两个，一是协作，二是包括土地和劳动创造的生产资料都是共同占有，要在这样的基础上重新恢复劳动者的个人所有制。马克思讲得非常正确，社会主义就是要做到财产是个人的，但不是个人占有，必须是共同占有。财产的劳动者个人所

有和共同占有相统一，是公有制的一种实现形式。股份公司就是很好的形式。大家共同占有财产，共同支配，共同经营，有利分享，风险共担，但财产所有者仍是个人。是劳动者个人不是剥削者个人。我们的改革应该向这个方向努力，不能只重视物力资本，只看到国家财产不能动，而忽视了改革的利益主体应该是劳动者、经营者。不让他们得到好处，成为财产主体，怎么能改革好？本来社会主义是人民群众的社会，是劳动者为主体的社会，劳动者有产权的社会。如果不向这个方向努力，还是搞物力资本至上，利润独享，那是资本主义制度的作法。因此，我认为，我们在国有经济领域中，应该在改革和建设的实践中摸索行之有效的途径，向着实现劳动者的财产权的方向发展；在私有经济领域中，应该教育、引导私营企业主明白这个道理：如果真想获得发展，就要使工人的劳动成为投资，能够分享利润。

综上所述，我认为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剩余价值理论指明了这样的方向：社会主义应该承认劳动者的财产权，承认劳动力是劳动者的财产，是一种资本，应该分享利润。劳动者应该是主人。我认为要讨论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剩余价值理论，最根本的是要解决这个问题。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不仅是指导革命的理论，而且是指导我们解决社会主义建设本质问题的理论。

2002年11月于中央党校